临时决定第3240号

TEE案

驱逐程序中

A-26748296

由委员会于1995年1月10日决定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 6(c)(1)条，8 U.S.0 § 1186a(cX I) (1988)，在移民法官对申请作出裁定之前婚姻已终止的，外国人即依法不符合批准联合申请的条件。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 i(a)(9)(B)条 [8 U.S.C. § 1251(a)(9)(B)j—附条件居民身份终止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Keith W. Bell, Esquire
Robert Solmonson
3351 Arctic Boulevard
地区法律顾问
Anchorage, Alaska 99503

由：Dunne，代理主席；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Holmes，候补委员会成员

被申请人就移民法官1991年3月14日的决定提出上诉，该决定认定其可如所指控般被驱逐，并驳回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6条、8 U.S.C. § 11 86a (1988)提出的取消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条件性基础的联合申请，以及其自愿离境特权的请求。在本上诉审理期间，被申请人提出将记录发回移民法官的动议，以便根据该法第216(c)(4)条、8 U.S.0 § 1186a(cX4) (Supp. V 1993)提出豁免申请。记录将发回移民法官进一步审理。

被申请人是33岁的马来西亚本地人和公民。她于1981年1月30日作为非移民学生进入美国。1986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与美国公民Arthell Hubbard结婚。基于其丈夫提交的申请，被申请人于

949

临时决定第3240号

1987年1月9日根据该法第216(a)条获得有条件基础。
为解除合法永久居留的有条件基础，该法第216(c)(1)条要求外籍人士及其申请配偶在該外籍人士获得该身份之日第2周年之前的90天期间内提交联合申请。被申请人和她的丈夫于1988年12月12日这样做了。
然而，1989年4月21日，在移民和归化局官员进行面谈和调查程序期间，被申请人与她的美国公民丈夫离婚。记录不清楚地区局长是否被告知离婚。调查结束后，地区局长于1990年2月7日拒绝了联合申请。被申请人因此于1990年5月8日通过签发说明理由令和听证通知（Form I-221）被置于驱逐程序中。
被申请人出现在移民法官面前，并根据该法第216(c)(3)(D)条提交联合申请以供审查。在本次听证时，被申请人已与另一名美国公民再婚，并怀有他的孩子。在证据和当事人证词结束后，移民法官作出决定，认定被申请人缔结第一次婚姻是为了获得移民利益。联合申请因此被拒绝。自愿离境也被拒绝，理由既是法定不合格，也是行使自由裁量权。被申请人提出上诉，主张证据不支持婚姻非善意的认定，并辩称她的救济申请被不当拒绝_
在审议诉讼记录后，我们认为移民法官不应根据该法第216(c)(1)条审议联合申请的实质，因为被申请人在法律上不符合此类救济的资格。
在驱逐程序中，移民法官审查服务局基于实质理由拒绝的联合申请时，

举证责任应由司法部长承担，以优势证据证明第(d)(1)款所述并在申请中主张的事实和信息就合格婚姻而言不真实。

该法第216(c)(3)(D)条（着重号为添加）；另见8 C.F.R. § 216.4(d)(2)（1994年）。在移民局必须证明不真实的“ 事实和信息 ”中，包括联合申请人关于“ 合格婚姻……未被司法宣告无效或终止，除配偶死亡外 ”的主张。该法第

950

临时决定第3240号

《移民与国籍法》第216(d)(1)(A)(11)条（着重号为后加）；另见8 C.F.R. § 216.4(a)（1994年）。
因此，该法要求移民局在驱逐出境程序中证明，请愿书中关于婚姻的事实和信息“ 不真实 ”，且联合请愿书必须包含婚姻“ 未被 ”宣告无效或终止的信息。考虑到该法要求作出婚姻未被宣告无效或终止的当前证明，显然，为使联合请愿书获得批准，符合条件的婚姻必须持续存在。因此，我们依据该法的平实含义认定，外国人若在移民法官对其第216(c)(1)条联合请愿书作出裁定之前婚姻终止（配偶死亡除外），即依法丧失批准资格。
这一裁定与1986年《移民婚姻欺诈修正案》（Pub. L. No. 99-639, 100 Stat. 3537）作为该法第216条所制定的法定方案相一致。根据该方案，联合请愿程序是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1988年及1993年增补第V卷））初始签证请愿程序的延伸。Matter of Mende:, 20 I&N Dec. 833 (BIA 1994)。因此，在联合请愿程序下，请愿配偶显然被视为解除外国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条件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Id。就此而言，我们注意到，法规长期以来规定，请愿人与亲属签证请愿受益人之间的婚姻在该外国人基于该请愿调整身份或入境之前合法终止的，构成请愿的自动撤销，即使该请愿已获批准。8 C.F.R. § 205.1(a)(4)（1994年）。1 因此，认定离婚自动使联合请愿退出审理，与现行法定和法规方案相一致。
此外，在婚姻已终止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仍有权依据法定方案申请豁免该法第216(c)(4)条规定的提交联合请愿的要求。这使该外国人有 机会证明，尽管婚姻已终止，永久居留的条件仍应被解除——一般参见 Matter of Mendes, supra；Matter of Balsillie, 20 I&N Dec. 486 (BIA 1992)。
因此，由于被申请人未与请愿

1 我们注意到，该法的联合申请条款对申请配偶的死亡作出了允许规定，正如规范亲属申请初始资格的规定一样。比较 8 C.F.R. §§ 204.2(b) 和 205.1(aX3) (1994) 与该法第216(d)(1)(A)(i)(I1)条。

951

临时决定第3240号

在听证时，她已不再有资格通过联合申请取消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条件性基础来获得免于驱逐出境的救济。因此，该申请本应因法定不合格而被驳回，从而无需考虑申请的实体问题。

1991年7月24日，在本案移民法官作出裁决后不久，被申请人向地区主任提交了一份依据该法第216(c)(4)(A)条申请豁免的申请。地区主任随后驳回了该申请，被申请人于是向本委员会提出动议，要求将本事项发回移民法官，以便依据8 C.F.R. § 216.5(1) (1994)对该申请的驳回进行审查。我们曾裁定，如果被申请人因情况变化而在法律上符合第216(c)(4)条规定的豁免资格，她可以请求延期驱逐出境程序，以便将豁免请求提交移民局裁决。Matter of nderson, 20 I&N Dec. 888 (BIA 1994)；Matter of endes, supra。在此，被申请人离婚这一情况变化实际上发生在驱逐出境程序启动之前。然而，鉴于本案所有各方，包括移民法官，均错误地假定在驱逐出境程序中陈述联合申请的实体问题仍然是适当的，我们将发回记录，以考虑该豁免请求以及与本意见一致的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移民局反对发回动议的理由之一是被申请人未支付重新开案动议的申请费。当发回动议具有重新开案动议的性质时，它必须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性要求。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BIA 1992)。但是，发回动议不需要支付申请费。

关于联合申请，我们在此未讨论被申请人与Arthell Hubbard婚姻的善意问题，原因与移民法官本不应考虑该申请相同。如果提交另一份申请，届时可以考虑已经向移民法官提交的证言和证据的相关性。

命令：

记录发回移民法官，以便按照本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裁决。

952